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六份补充法律意

见书。

现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下发《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2]056 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依据有关要求，本所现对发审委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发审委意见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楚天包装机械的注册资本规模和当时的实际经营状况，对以下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1）楚天包装机械 2002 年 11 月是否具备借款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1,000 万元的能力；（2）是否存在由

宁乡县玉潭镇财政所提供 990 万元周转、后通过往来冲销应收款的情形。

回复：

为了核实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调取了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工商登记机关保存的两公司原始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验资报告，访谈了 2002 年 11 月时任楚天包装机械董事长唐岳。

1、根据楚天包装机械出具的会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楚天包装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楚天包装机械 2002 年和 2003 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19.09	4,077.18
非流动资产	279.48	516.31
资产总额	5,698.57	4,598.50
流动负债	4,254.42	3,710.82
负债总额	4,254.42	3,710.82
所有者权益	1,444.15	887.68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营业收入	6,076.31	1,593.63
营业成本	3,616.06	806.94
营业利润	903.72	295.46
利润总额	889.22	308.54
净利润	556.48	206.72

楚天包装机械借款给楚天有限自然人股东 1000 万元设立楚天有限前楚天包装机械银行存款余额为 1,187.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楚天有限设立时湖南长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湘长会字 2002[Y-0187]号《验资报告》和公司有关财务凭证。公司设立时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 1000 万元出资系向楚天包装机械借款，出资过程如下：

①2002 年 11 月 7 日，楚天包装机械将 1000 万元人民币汇入楚天有限账户内。该笔汇款的银行单据的款项来源、备注栏中均注明该笔资金系唐岳、曾凡云、阳文录等 19 人入股楚天有限的投资款，其中唐岳 200 万元、曾凡云 120 万元、阳文录 105 万元、阳年生 100 万元、周飞跃 70 万元、雷嵩山 70 万元、刘振 70 万元、刘桂林 35 万元、李新华 35 万元、柏兴华 35 万元、黄河 30 万元、唐柏森 25 万元、邓文 25 万元、李刚 15 万元、贺常宝 15 万元、廖晓飞 15 万元、邱永谋 15 万元、孙巨雷 15 万元、张以换 5 万元。

②2002年11月7日，楚天有限将上述1000万元计入公司账上，实收资本1000万元。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在成立初期迅速开展制药机械的生产，楚天有限在2003年购入楚天包装机械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2,009.30万元，并冲销了之前由楚天有限代楚天包装机械向宁乡县玉潭镇财政所偿还的990万元借款，且双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楚天有限代楚天包装机械偿还宁乡县玉潭镇财政所990万元借款，是基于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玉潭镇财政所同意的代偿代付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有关银行单据和楚天包装机械的注销时的《清算审计报告》，2010年10月14日楚天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15个股东依照其各自当时在楚天有限的出资比例，共计向楚天包装机械银行账户内转账汇入人民币1000万元，用以归还楚天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向楚天包装机械的借款。

5、2010年12月，楚天包装机械依法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楚天包装机械2002年11月具备借款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1000万元的能力；发行人代楚天包装机械偿付宁乡县玉潭镇财政所的借款债务等额抵消发行人应付楚天包装机械的资产转让款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且如实地反映在发行人和楚天包装机械的账务中，不影响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

发审委意见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独立董事赵德军同时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汉森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汉森制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其独立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与汉森制药的关联交易材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森制药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数量(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1年	口服液联动线单机、配件	-	-	60.14	协议定价
2010年	口服液联动线配件	-	-	1.09	协议定价
2009年	口服液联动线	2	49.57	99.14	协议定价

2009年发行人销售给汉森制药的口服液联动线单价为49.57万元，与2009年发行人口服液联动线平均销售单价54.23万元略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口服液联动线为定制化产品，功能和配置不同价格会有所差异；2010年发行人仅向汉森制药销售口服液联动线配件；2011年发行人向汉森制药销售一台灌封机，销售单价47.00万元/台，销售配件13.14万元。上述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配置同性能的产品价格相当，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影响很小。

2、为消除公司与汉森制药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可能影响赵德军独立性的情形，赵德军主动向汉森制药提出辞职，2012年6月9日汉森制药发布公告，汉森制药董事会收到赵德军辞去汉森制药独立董事的书面报告，汉森制药同意赵德军辞去汉森制药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汉森制药《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赵德军将在汉森制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汉森制药将尽快提名新独立董事人选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承诺在楚天科技发行上市前更换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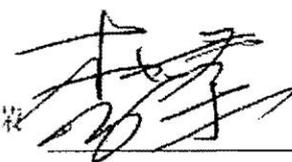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影响赵德军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潜在因素已经消除，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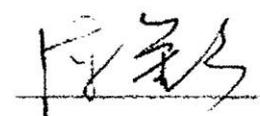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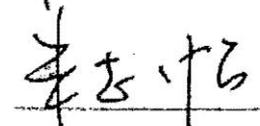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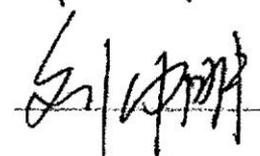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蒙 

经办律师：陈金山 

宋志怡 

刘中明 

签署日期：2012 年 6 月 9 日